

<<择爱而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择爱而噬>>

13位ISBN编号：9787221081223

10位ISBN编号：7221081220

出版时间：2009年2月

出版时间：贵州人民出版社

作者：普璞 主编

页数：2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择爱而噬&gt;&gt;

## 内容概要

《择爱而噬》 一脸严峻的警官，满脸赔笑的嫌疑人A和一脸横肉的嫌疑人B都消失不见了。看不见手铐，也没有警笛的嗡鸣。这似乎只是一个宁静的校园，几个人，和细腻感伤的情怀。只不过在一段情感波折之中，有爱就可能会有背叛，背叛会让平和的心泛起幽暗的涟漪，于是，罪恶也就产生了。可能只是一个咧着嘴傻笑的男孩朝小池中扔了一颗石子，或者是一个纤细的身影优雅地挥动衣袖，再悄然走开。站在校园欣赏风景的你丝毫没有察觉有何不对，但在某个无法预知的瞬间，一个你意想不到的身影就黯然倒下了。

很高兴作者能写出这样唯美的推理作品，这种女性的细腻与情感的拿捏，是男作家们所难以完成的风景。虽然编故事是作家们的看家本领，但作品中总有真实生活与感受的投影，唯独这个，是谁也无法伪造的。

本文的末尾，可说是画龙点睛之笔。

随着一行淡淡的留白，主人公的爱与哀愁溢满纸间。

《天堂附近的死亡》 “我认为好的诡计，手法应该用一句话就能概括出来。

” 以上这句话就是吴谁的创作理念。

我的理解是对诡计不拖泥带水，务求干净利落。

这从吴谁的很多作品中都能反映出来。

但请不要把这句话误解为：简单。

因为吴谁的作品，大多都不简单，至少在真相揭晓以前，读者很难窥破。

随着时代的变迁，人们的阅读习惯不停地在改变，对文字亦是如此。

比如在日本比较流行的“轻小说”，它讲究的是流畅、好读，是艰涩读物的反义词。

不少作者已经注意到这点，在文字上花了工夫，以适应当下的阅读潮流。

但推理本身，可能作者思考得不多。

吴谁的这个理念，可能代表了将来推理发展的一个方向。

作者们将开始思考：什么样的推理模式更符合当今的潮流？

虽然它可能不会得到所有人的认同，但至少会形成作者自己的风格。

这种站在读者角度来对自己的作品进行反思，总比对旧有模式不加思考地照搬，要值得赞赏吧。

这篇《天堂附近的死亡》，不止诡计揭晓时干净利落，在遣词造句方面也直接明了。

它不是太极拳的绵延迂回，而是截拳道的胜负立分。

也许，一部分读者最希望的推理小说就是这样吧。

面对纷繁缠绕的迷局，请爽快地给我答案。

然后就可以合上书，长吁上一口气。

生活本就是如此，等待我们去做的事还有很多，需要的是快刀斩乱麻。

《另一个世界》 翻开一本推理小说，人们似乎总是想知道作者是描述了一个什么样的诡计，这似乎是本格推理爱好者根深蒂固的念头——“Who, Why, How——do it”： Who——谁做的

Why——动机。

How——诡计。

本格推理爱好者和本格推理作家总是会很在意How，在意诡计是怎么“完成”的。

似乎描述“诡计如何完成”是本格推理作家最终的使命。

我想对此加以突破。

作为一个本格推理写手，我不只想去描述“怎么完成”诡计，也想赋予诡计“完成了是为了什么”的新用途，并在这上面来加以创新。

## &lt;&lt;择爱而噬&gt;&gt;

这一点可能容易和“Why”混淆，但它并不是“Why”，并不是动机。犯罪的动机是一回事，诡计的新用途则是另一回事。

以《另一个世界》来具体说的话，我想赋予“不在场证明”的用途不止是“让嫌疑人A洗脱时间上的犯罪嫌疑”，还能“为嫌疑人B洗脱‘动机’上的犯罪嫌疑”。让原先只服务于“时间”这一维诡计跳跃到另一维，这是我想做的事。所以我对“不在场证明”本身的制造刻意去忽略了，在这篇中只把着力点放在其“用途”上，可能会让传统推理读者感觉有点奇怪吧。

《度祥、秘笈与我的尸体》 在这篇的创作中，我的名字特地取了和日本推理作家乙一的出道作《夏天、烟火和我的尸体》一样的格式，其实那本书我并未看过，内容当然也完全不相干，只能算是自己的恶趣味使然，以及对乙一作品的喜欢…… 在这篇当中，悬疑的成分占了一定的比重，这和一些本土悬疑小说中的悬疑不太一样，我觉得要“阳刚”一些。没有鬼，没有吓人的场景，是产生于现实世界的谜团。我想尝试一下将之与推理融合，在赋予心理诡计与叙述性诡计后的效果。

除此以外，我会比较在意人物的塑造，我不想写那种一脸正气的角色，也不想写毫无人性的坏人。我只是想写一个在弱肉强食、尔虞我诈的社会缩影里生存着的，有阴暗面、绅士精神、闷骚、又想保护自己妻子的物理老师。我并非是想歌颂他，只是正如我们所处的这世界一样，总是存在着形形色色的人，心中有着不为人所知的阴暗面。

《我知道你昨天晚上做了什么》 庄秦是一位高产作家。承袭他作品中常见的逆转风格和一气呵成的可读性，这是一篇在环环相扣的意外中，让真相水落石出的佳作。

作为一篇推理小说，其实作品中完全不需要非得有一位侦探。因为作者们都知道，当它发表以后，那些翻阅它的读者都有一颗对未知和真相感到好奇的头脑。他们每一个人都能担当侦探的角色。

这篇的写作动机来自于一篇他看到的新闻。一名成都司机撞伤了路人以后，因为担心负担医药费，铤而走险的来回反复碾压伤者，造成了死亡的悲剧。与此同时，他又因为某些事，和一家快递公司发生了不愉快。快递公司没有核实身份，就把他的快件交给了别人。这两件都是会让人叹气的生活经历，但当出现在庄秦的生活中时，就化为了一篇揭露社会阴暗角落的推理小说。

所以，庄秦认为推理小说爱好者中有一种不贴切的说法：推理小说的诡计已经被前人写完了，我们已经无法创新了。他认为：其实素材就在我们身边，它无处不在。只要我们拥有一双善于发现的眼睛，就能创作出中国式的推理小说。

《香水迷情》 美人，尸体，香水，诗。此篇是传统的解谜小说，一切都那么按部就班。作者狼舞是男性，字里行间却蕴含着一种典雅。

尸体出现在任何地方，都是当然的统治者。罪犯从案发现场走了，气味却留下。不是血腥的味道，而是优雅的香味。这里人人似乎都和香水扯上了关联，并且找不到阴暗面。似乎整个故事是发生在一个暖暖的午后，你似乎能嗅到阳光的味道。这在推理小说中是比较少见的。

在解谜过程中，狼舞比之其他推理小说家毫不逊色，环环相扣，真相破茧而出，具有意外性，依旧保持了整体的风格，并且具有“挑战型本格推理小说”的公平性。

## &lt;&lt;择爱而噬&gt;&gt;

只是在线索陈列方面，却有不足。  
作者虽然给出了线索，但没有引导读者进行思考。  
只是在结论时和盘托出。

这种作为谜题尚可，作为小说，却是写作时需要注意之处。

《故人》 在《故人》这篇小说中，故事情节里细腻、强烈又带有爆发力的情感贯穿始终。它不是一种暴风雨般的咆哮，也不是无病呻吟。它先在小说前半部分忍隐和沉淀，中段乃至后半部分让这种情绪倾泻而出。就像是先乌云密布再大雨倾盆，遵循着“自然”的法则。可说是这种先抑后扬，在最后带给读者以一种酣畅淋漓的冲击。

在写作中，能做到先抑后扬是很难得的，此篇文章还有一个优点就是文笔老道。这一般是此类写作手法中所必不可少的。

有读者可能会问我该如何对它进行分类。

推理小说有诸多派别：“本格”、“社会”、“硬汉”等等不一而足。可这篇既不是很“本格”，也没怎么“社会”，只能说是一篇以女性情感为主线的推理小说。“本格派”也好，“社会派”也罢，这种分类固然能帮助读者对作品进行挑选，但对于作家而言，优秀的作品可能只是妙手偶得的产物，并没有带着标签出生。所以我想，要把它来一个生硬的分类是否很多余？分类真的有那么重要么？

如果有谁还那么问我，我只想回答：这是一篇好小说，这应该就足够了。

《当厄里尼厄斯遇上维纳斯》 厄里尼厄斯是希腊神话中的复仇女神。她是无情的犯罪者，直至目标死亡才会收手。而维纳斯在神话世界里有多重象征，为大家熟知的是爱与美的女神。此作中的男女主角分别对应了这两个人。当他们相遇后，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呢？

河狸一直是一个很有个性的作者，从他的笔名中就可见一二。因为给电视台写过侦探脚本的缘故，他的作品具有画面感。情节的铺陈和悬念的设置也都不错。

此篇其实是一个相当本格的推理小说，但切入的视角比较新颖。如果是从传统的视角切入（从案件发生写起，经过警方的调查，直到最后真相大白），此文将会损失很多魅力。

谈到人物塑造，河狸花了大量的篇幅，在“维纳斯”的感召下，文章的中段甚至有了一种温情的味道。

直到最后案发发生以后，才把读者的注意力转移到“不在场证明”的手法上。让人们意识到，原来厄里尼厄斯终是冷酷的。

这让我想起了《魔幻厨房》中傅薇的所讲的故事：一个蝎子想借青蛙的背过河，青蛙认为蝎子会蜇它，所以拒绝。

蝎子说如果我蜇了你岂不是自己也会淹死？

青蛙才答应了蝎子的请求。

当青蛙游到河中央时，蝎子还是蜇了青蛙，两者皆遇难。

此时青蛙不甘心地问：你为何出尔反尔？

蝎子不由回答：只是本性使然！

看来厄里尼厄斯与维纳斯在此篇中，也不能免俗。

《阴差阳错》 一般情况下，可以把“以谜团为主”的推理小说称之为本格推理小说，主角不一定非是警察或侦探，但有一个需要挖掘真相的谜团在等待着他；或者他自己是这个谜团的缔造者，讲他如何制造谜团的故事。

在这里，又可以把本格推理小说来进一步地细分，有一种分法就是“挑战型本格推理小说”和“非挑战型本格推理小说”。

## &lt;&lt;择爱而噬&gt;&gt;

挑战型本格推理小说在答案揭晓前，会把作者认为的所有线索都公布出来，来等待读者进行“挑战”。

简而言之，也可以把它既看成一篇小说，又看成一篇谜题。

这种相对公平的做法源于欧美的黄金时期，而此篇《阴差阳错》就是作者向当时的著名作家卡尔的致敬之作。

对于卡尔，我有一篇单独的评论论述他。

和卡尔一样，杜撰同样偏爱不可能犯罪类型。

此篇也是杜撰的代表作之一。

与笔名相对的，文中的侦探同样取名为杜撰。

果然，看不了多久，他就说出了这样的话：“足迹消失加密室再加凶器消失，完完全全的不可能犯罪”。

”对此热衷的朋友可能会精神一振，是的，一场和不可能犯罪有关的挑战已经开始了。

这是推理小说中的经典模式之一，听着脑中细胞拍打出熟悉的节拍，一起享受在这不会流汗的运动之中吧。

《遗嘱》似乎不论是多长的篇幅，只要是周浩辉写的，就能让人一口气读完。

他的特点在于以较为写实的视角切入，略带有一点纪实的味道，来带给读者一种真实的临场感受。

与此同时，他还会用最拿手的悬念设置，让文章从始至终都牢牢地吸引住读者。

要做到这一点实为不易，需要作者对文字与叙述有较为深厚的功底，良好的全局观，以及精妙的悬念设置与结构布局。

“在任何时候，我允许读者跳过的文字都不可以超过一百字。

”这是周浩辉的创作理念，他确实做到了。

纵观全文，每一个情节设置皆有其用意，每一个推理皆严谨合理，全文行至结束也无一丝一毫的赘肉”。

对最苛刻的读者而言，亮点才是看书的动力。

个人认为本文在协议书的推理细节上，设置得很是巧妙，作者一直不露声色，直到最后真相揭晓时，它才似珠玉破土而出。

最可贵之处在于这个桥段虽精巧，却写得很自然，没有刻意雕琢之痕。

如果非要找缺点，就是结局略显刻意，不过罪犯在推理小说中大多具有炫耀性格，这和电影中用手枪对准美女太阳穴却迟迟不肯扣下扳机的坏人一样，也算是他们的一种悲哀吧（或是好人的幸运？）。

<<择爱而噬>>

书籍目录

卷首语择爱而噬天堂附近的死亡另一个世界度祥、秘笈与我的尸体香水迷情我知道你昨天晚上做了什么故人当厄里尼厄斯遇上维纳斯阴差阳错遗嘱附录一 主编评述附录二 卡尔的曼妙与密室的凋零



## &lt;&lt;择爱而噬&gt;&gt;

## 章节摘录

“想送一样礼物给林，他快过生日了，有无好的建议？”

“对他少发点儿大小姐脾气，相信他就已经谢天谢地了。”

“切，本小姐向来温柔体贴，林不知多有多福气。”

“对对对。”

“你家兰笙和你相隔百里，你嫉妒我和林可以朝夕相对？”

“是是是。”

清漪对着手机笑不可抑，忽然瞥见时间不早，于是短信道：“我要去吃饭了，林大概已在等我了，下午再见。”

果然在窗口看见林枫等候的身影。

下楼去，手机又响：。

嗯，我也吃饭去了。

下午见。

林枫在楼下看见清漪蹦蹦跳跳而来，上前牵住她的小手，轻抚她的鬓角：“刚才做什么了，这么开心？”

“没事。”

和人发发短信。

清漪含笑和林枫挽手向食堂走去。

忽见一熟悉人影闪过，姚行远分明已看见她和林二人，偏做出一副目不斜视神态。

清漪又捂嘴笑个不停。

林枫不明所以，只欷身过来吻她，方才止住这笑意。

林枫和姚行远是性格截然不同的男生。

林枫温柔沉默，尽管这沉默有时会显出几分冷漠来。

姚行远则豁达明快。

清漪与他的交情自实习开始。

医学院的生活沉闷清苦，加上清漪不喜交际，大三以前她只远远见过行远背影，不过他的笑容给清漪留下深刻印象。

实习时两人竟分作一处。

彼时行远也有了女友，是二人同班同学茅兰笙。

不过兰笙被分到其他医院实习，离学校远得很，故而不能常见。

亲近的同学爱叫清漪“漪漪”，轻声中含温存之意，林枫也如此。

行远偏不，他喜欢用一把戏谑声调叫她。

“小清同学”，本不是多言善讥之人，却似乎爱看她羞恼模样。

有次行远生病请假一日，清漪一人在科室实习，突觉冷清。

第二日，行远出现，清漪故意沉默。

行远纳闷：“今天某人怎么不叽叽喳喳了？”

“某人嘴巴里长了溃疡，好痛。”

“回答半真半假。”

“哼哼，莫非某人做某种口腔运动时不知节制？”

清漪差点扑地：“某人满脑子腌臢念头。”

“哈，看，某人被说中了，恼羞成怒……”清漪此时才恍然大悟，昨日的冷清，原来竟是无此人挖苦嘲笑缘故。

清漪下午在医院看见行远，故意问他为何视而不见。

行远连呼“非礼勿视”。

清漪不睬他，径自坐下来整理病史，半晌忽觉口渴，嚷嚷着要行远请她喝下午茶。

行远也不推辞，出去一会儿工夫，买了两瓶胡萝卜汁回来。

## &lt;&lt;择爱而噬&gt;&gt;

清漪一见不喜：“我从不喝胡萝卜汁的，味道好怪。”

“是么？”

兰笙爱喝这个，尤其是农夫果园的，一分钟就能解决一大瓶。

”行远有些讷讷。

清漪往天空翻个白眼，接过来浅浅抿过一口，就放在了一边。

噫，到底不是恋人，不会清楚所有的细节。

下班后，两人一起走回学校，不过十分钟的步程。

但略晚些，就会在半路遇到来接清漪的林枫。

这个时候，行远会微微一笑，独自走开，清漪则蹦跳走到林枫面前，后者温柔牵过她的小手。

第二天少不了受行远讥笑：“受不了你们两个，拜托不要那么旁若无人好不好？”

真是拿肉麻当有趣。

”清漪总是嗤笑：“你嫉妒。”

”其实也并非一直那么和谐。

清漪有小女孩儿常有的多疑、任性，有时免不了鸡飞狗跳。

林枫总是等她发泄过后静静拥抱她。

这份包容，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

清漪从十九岁就已认定，林枫是她将要携手一生的人。

行远与兰笙，想必有同样信念。

这天两人当值外科夜班。

行远让清漪留在病房看守，自己去了手术室担当实习生的辅助手术。

清漪十一点在护士值班室睡下时，他仍未回来。

十二点清漪起来，听说出了连环车祸，手术室正忙得焦头烂额。

清漪回来躺下。

病房走廊里静寂无声。

她侧耳倾听，终于也昏昏欲睡。

凌晨四点左右，她被轻轻的脚步声惊动，起身，推开医生值班室的门。

行远已倚在床上沉沉睡去。

清漪蹲在他身旁，仔细看他的面容。

他眉头微皱，鼻梁笔直，唇角微翘。

清漪看了一眼，又看了一眼。

她想伸出手，抚一下眼前面容，又怕他忽然醒来。

她蹲在那里直到双腿发麻，终于站起来静静退出。

她到底没有伸出手去。

她渐渐发觉行远的异样。

那样精力充沛的一个人，也开始显出倦怠来，白日里也昏昏欲睡。

清漪无意中发现他居然吞食止痛片，因为头痛。

“有没有搞错，你是学医的哎。”

”推他去看病，人就在医院里实习，他也说没空。”

“就是上手术台拉钩太累了。”

”他淡淡地说。

清漪知道他家境不好，周末两天都在外面担任几份家教，好像平时晚上也去。

平日里没有多余花销，却舍得为兰笙买她心爱之物。

“今天一定要看医生，”这天清漪发现他居然在写病史时睡着，终于发狠说，“我陪你去。”

”“今天不行，今天要去看兰笙。”

”行远露出歉意的笑容。

“兰笙若是知道你天天这副德行，一定也会逼着你去检查一下。”

”行远脸上闪过不悦之色，又笑：“你好啰嗦。”



<<择爱而噬>>

”直到行远在手术室昏倒，被送至急诊室急救，清漪才知道，他的尿素氮和肌酐值已升到可怕高度。

诊断结果是慢性肾小球肾炎引起的肾功能衰竭。

简单地说，就是尿毒症。

清漪张大嘴巴。

怎么可能？

这哪是她认识四年多的行远。

她每日目睹他身姿矫健。

什么时候变成病榻上的绝症患者？

然而行远还是一如既往地微笑：“发什么呆？

今日的尿毒症哪有那么可怕？

我没事。

”行远住院。

清漪一人在医院孤单来去。

林枫照常会来接她，紧紧握住她手。

有空她会去看望行远。

他精气神尚可。

这天他说：“兰笙快要过生日了，送她什么礼物好呢？

”清漪发现他面孔上显出从未有过的天真。

她怔怔看了一会儿，突然想像林枫对她那样去抚他鬓角。

行远却似乎有些心不在焉，他说：“你该走了，坐半天了。

科室这么有空么？

”清漪道：“我给你削只苹果再走。

“说着转身去拿，身后响起行远吞吞吐吐的声音：“兰笙，她过会要到了……”

<<择爱而噬>>

编辑推荐

新浪原创文学擂台赛后半程状元，推理悬疑盟主精心编选，与十一位原创推理小说作家打造完美的挑战型解谜推理小说集，挑战你的智力极限，摧残警探和读者的神 收录10个故事附加主编评述

。全书就像一扇没有边框的后窗，当你从书架上拿下来、开启的时候，一个精彩纷呈的推理世界就跃入你的眼帘。

在阳光背后，在阴影里面，他们每一篇都演绎着扑朔迷离的故事，演绎着主人公们理性的精华和感性的爆发，却又在悄然无声间反映着人性的种种。

它是旁人最想看到、当事突然内最想隐藏的私密风景。

当你阅读到这篇文字的时候，你离那些优秀作品的距离仅仅是一步之遥。

“最好看的推理作品”，是我们“后窗”唯一的选用标准。

每一篇收入在本书中的作品，首先都具备优秀的文学功底，故事情节流畅，引人入胜。

然后是推理部分，可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